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SSTE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3)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時掌握資料以及於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淨虧損約3.8百萬港元比較，本集團預期於本期間將錄得約8.2百萬港元之綜合淨虧損。由於累計虧損，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次錄得淨負債約0.9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則錄得資產淨值約7.3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淨虧損增加主要歸因於收入（二零二一年：約23.8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53.8百萬港元）及毛利（二零二一年：約6.4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4百萬港元）分別減少約30.0百萬港元及約5.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持續影響，導致本集團若干客戶減緩推行彼等有關翻新及開設新店之業務策略。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受到COVID-19的不利影響，其對於本公司的業務及未來發展前景（尤其是開拓網絡遊戲業務商機）充滿信心。經考慮（其中包括）獲得由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一間由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李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及李先生的配偶梁慕珊女士各自擁有50%權益的公司）提供一項自貸款融資日期起計為期兩年之無抵押及無擔保貸款融資，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可見之將來有足夠的財政資源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

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現時所得之資料（包括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步評估而作出，其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可能會予以調整。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本集團截至本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其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底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偉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偉生先生、劉敬樂先生、梁伯然先生及梁慕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智恒先生、幸正權先生及曾浩賢先生組成。